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爵瑋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偵字第1647
2、24999、250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爵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延長羈押二月，並繼
續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
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
項亦分別明定。

二、被告游爵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
後，認游爵瑋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
據在卷可佐，足認游爵瑋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
重大。又游爵瑋供述及同案被告范柏豪、黃宇呈間仍有歧異
出入之處，有相當理由足認游爵瑋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且游爵瑋所犯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基於趨吉避凶、
不甘受罰之人性，有相當理由足認游爵瑋有逃亡之虞，而具
羈押之原因，再斟酌比例原則後認亦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
游爵瑋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

01 信，嗣經本院認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而裁定游
02 爵瑋自113年8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
03 信在案。

04 三、茲因游爵瑋羈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1日再次訊
05 問游爵瑋，並使其辯護人表示意見，游爵瑋仍坦承起訴書所
06 載全部犯行，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游爵瑋涉
07 犯起訴書所載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仍重大。又本件
08 雖同案被告范柏豪、黃宇呈已經辯論終結定期宣判，然范柏
09 豪已具保後經本院釋放，游爵瑋身為本案製造大麻之材料供
10 應者及主謀，教導范柏豪栽種、照顧大麻之知識，具主導地
11 位，對范柏豪自有相當程度影響力，故倘任令尚未行審理程
12 序之游爵瑋在外，自無法排除游爵瑋與范柏豪勾串之疑慮，
13 另游爵瑋本案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基於趨吉避
14 凶、不甘受罰之人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之情
15 形，俱與前次延押訊問時並無改變，故游爵瑋仍存刑事訴訟
16 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之羈押原因，且若非予繼續羈押，
17 難以確保本案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無從以其
18 他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而具羈押必要性。爰裁定游爵
19 瑋應自113年10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繼續禁止接見、
20 通信。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刑事妥速審
22 判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25 法官 高健祐

26 法官 林述亨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黃瓊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